附錄五

桃園市107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客家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5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44925B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1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23025號。

三、桃園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

貳、目的

一、透過本土語言（客家語）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活動，提升本市本土語言（客家語）教學教師教學知能。

二、辦理（客家語）能力認證工作，以儲備本土語言（客家語）師資，提高本土語言（客家語）教學品質，並鼓勵全民學習，落實本土語言文化傳承的任務。

叁、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桃園市政府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新屋國小

肆、報名資格（符合以下其中一~六項資格即可，且年滿十八歲）

一、持有91年教育部（或本市97年委託教育部辦理）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仍有意願再進修取得本市再次檢核認證資格者。

二、持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者。

三、持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薪傳師證書者。

四、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開設之「客家語研究所」，持有該校（所）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者。

五、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立幼稚園）退休教師，91年在職期間，參加客家語相關研習72小時以上證明者。

六、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立幼稚園）現職教師，提出教師證及 91年以後參加客家語初進階72小時以上證明者。

七、報名須滿18歲以上。

伍、認證辦法：認證工作分二階段進行，二階段均合格者，由桃園市政府頒發認證合格證書。

一、第一階段：報名資格審查。

二、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合格之人員，均須參加本府安排之3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且筆試成績達80分者為合格。

陸、報名時間：107年6月6日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

柒、報名及資格審查方式及地點：

一、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格式如附件），並備妥以下證件，正本驗後當場退還，影本交由承辦單位收存備查。

|  |  |  |  |  |
| --- | --- | --- | --- | --- |
| 序次 | 項目 | 繳驗證件 | 收存證件 | 備註 |
| 1 | 認證報名表  （貼上二吋照片） | 正本 | 正本 | **報名表請事先以中文正楷或電腦打字詳細填妥，通訊地址請填上可收到郵件之地址。** |
| 2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正本 | 正本 |
| 3 | 委託書 | 正本 | 正本 |
|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 正本驗後退還 | 影本 |
| 4 | 國民身份證 | 正本驗後退還 | 影本 |
| 5 | 最高學歷證件 | 正本驗後退還 | 影本 |
| 6 | 身障人士證明 | 正本驗後退還 | 影本 |
| 7 | 認證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詳見認證報名表） | 正本驗後退還 | 影本 |
| **以上資料影本部分請事先以A4規格影印好，依序裝訂** | | | | |

二、報名地點：新屋國小視聽教室。

三、報名人數上限：100名（若無額滿開放至107年6月8日(星期五)至本校教務處補報名，時間至中午12點截止，原則上以本市之民眾依報名順序錄取優先，若有餘額開放其他縣市民眾，額滿截止）。

四、資格審查：報名時隨即審查。

捌、專業培訓時間：

一、專業培訓課程時間：107年7月2日至7月6日(共5天)，請假2小時以上者不發給證書（且須參加第5天的結業式及筆試）。遇颱風天停課必須參加補課，補課時間由承辦單位安排，未能參加補課者不發給證書，學員不得異議。

二、專業培訓研習地點：新屋國小視聽教室。

玖、附則：

一、通過認證者納入本府人力資源庫，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三、取得本府106年度本土語言（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名單將在教育局網站公告週知，提供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遴聘。

四、本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有效期間五年（自107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

拾、經費來源：由市府全額補助。

拾壹、獎勵及差假：承辦本案活動績優人員，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於假日辦理認證研習之工作人員給予公假，並於六個月內擇日核實補假。

拾貳、計劃奉 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107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客家語）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認證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時間 | 7/2 | 7/3 | 7/4 | 7/5 | 7/6 |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 08：00-08：30 | 報到 | 報到 | 報到 | 報到 | 報到 |
| 08：30-09：00 | 始業式 | 本土語言能力指標解讀與教學活動設計及教案撰寫  【范良文】 | 從認知觀點看兒童學習客家文化  【何石松】 | 客籍作家作品兒童文學導讀  【謝鴻文】 | 本土語言融入領域統整教學  【范姜淑雲】 |
| 09：00-09：30 | 本土語言教學導論  【徐貴榮】 |
| 09：30-12：00 |
| 12：00-13：00 | 午餐及午休 | | | | |
| 13：00-16：30 | 客家語音韻系統及拼音練習  【徐貴榮】 | 1.客家語教學法簡介與實作  2.客家語教學多元評量與補救教學  【邱碧蓮】 | 從認知觀點看兒童學習客家文化  【何石松】 | 客家童謠與 說唱藝術  【盧淑美】 | 1.客家語模擬教學與實務演練  2.客家語教學演示與課室觀察分享  【范姜淑雲】 |
| 16：30-17：30 | 賦歸 | 賦歸 | 賦歸 | 賦歸 | 結業式  筆試  賦歸 |

師資簡介：（講師、上課時間及課程內容彈性調整之）

范姜淑雲：教育部國教司中央課程與諮詢輔導團輔導員

盧淑美：新屋國小教師（中央大學客語所碩士）

徐貴榮:中央大學客研所教授

何石松: 中央大學客研所教授

謝鴻文:教授、兒童文學作家

范良文:桃園市本土語言國教輔導團輔導員

邱碧蓮:新屋國小客家語老師、獲客家語優良教案甄選第一名。

桃園市\_\_\_\_\_\_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報名表

序號：　　 　　 認證類別：客家語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別 |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 聯絡電話 | | （公）  （宅）  （手機） | | 教師證 | □有  （字號： ）  □無 | |
| 通訊住址 | |  | | | | |
| 現職 | |  | | 服兵役情形 | □已退伍□免服兵役 | |
| 最高學歷 | | 學校  科系 | | 畢業年月 | 年 月 | |
| 客語腔調 | | □四縣 □海陸 □大埔  □饒平 □詔安 □其他 | | 身障人士：□是(備殘障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否。 | | |
| 認  證  資  格  ︵  請  依  序  裝  訂  ︶ | □持有91年教育部（或本市97年委託教育部辦理）客家語教  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仍有意願再進修取得本市再次認證資  格者。  □持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者。  □持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薪傳師證書者。  □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開設之「客家語研究所」，持有該校（所）  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者。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立幼稚園）退休教師， 91年在職期間，參加客家語相關研習72小時以上證明者。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立幼稚園）現職教師，  提出教師證及91年以後參加客家語初進階72小時以上證明  者。 | | | | | 黏  貼  照  片  處 |
| 切結人簽章 |
|  |
| 切結書 | 1.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2.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3.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4.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5.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 | | | |
|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 | | 審查單位核章： | | |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因（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桃園市本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資格審查，特委託○○○代為辦理。

　　　　此 致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受託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1、原因請於（　　　）中填明原因。

2、委託書雖不以自寫為必要，但仍須親自簽名或蓋章。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桃園市教育局取得您的電話號碼，目的在於通過桃園市本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者納入本府人力資源庫，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本次使用您的電話號碼如報名表單所載。

3、您瞭解取得本府本年度本土語言（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名單將在教育局網站公告週知，提供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遴聘。

4、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

5、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不同意同意書之拘束

報名者:\_\_\_\_\_\_\_\_\_\_\_\_\_\_\_(請本人簽章)